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492號

上訴人 曾明章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66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曾明章家暴傷害罪刑（尚犯毀損物品罪）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如何綜合上訴人之供詞，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曾永宏之指述，參酌卷附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手機維修單等證據，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之犯行，並說明上訴人坦承與告訴人相互拉扯間有碰觸到告訴人手部之情事，而告訴人前去醫院請求驗傷之時間復與本案衝突發生之時間密接，可認告訴人手部之

01 傷勢乃由上訴人所造成，其間具有因果關係等旨；復敘明傷
02 勢之診斷涉及醫學專業，警察受理傷害事件之報案，衡情會
03 告知報案人前去醫院或診所為診斷，然警察無必須陪同報案
04 人前往醫院或診所驗傷之必要，上訴人徒以告訴人驗傷時，
05 受理報案警員並未在場，率謂告訴人之傷勢不實云云，並不
06 足採；又因本件案情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傳喚受理報案之
07 警員到庭作證，自無調查之必要等旨（見原判決第3 頁第21
08 行至第4 頁第19行）。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
09 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又上開證據資料，足以互相擔保上
10 開證人指證事實之憑信性，復有上開補強證據佐證，並非僅
11 憑告訴人單一之證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無上訴意
12 旨所指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違反無罪推定、適用補強、經
13 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自
14 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15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謂：其並無傷害告訴
16 人，原審未傳喚本件受理報案之警察到庭作證，遽以推論上
17 訴人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
18 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
19 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
20 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皆與法
21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關於
22 家暴傷害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五、次按裁判上一罪案件之重罪部分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輕罪
24 部分原雖不得上訴，因審判不可分原則，第三審法院亦應併
25 予審判，係以重罪部分之上訴合法為前提，如該部分上訴為
26 不合法，第三審法院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為實體
27 上之判決，對於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
28 實體上審判。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
29 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無罪、免訴、
30 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31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

01 院，為該條所明定。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54
02 條之毀損物品罪部分，第一審及原審均認定上訴人有此部分
03 之犯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
04 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人對前揭重罪之家暴傷害罪部分
05 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6 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毀損物品罪部分，已無從併為實體上審
07 判，自應併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 彩 貞

11 法官 梁 宏 哲

12 法官 莊 松 泉

13 法官 林 庚 棟

14 法官 周 盈 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